**绍兴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CGSHZJ-2020-N000367**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中医院 |
| 采购代理机构： | 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 绍兴市财政局 |
| **二0二0年八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 |
| |  | | --- | | 项目概况：  绍兴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报名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2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GSHZJ-2020-N000367  项目名称：绍兴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绍兴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22日14: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2日14:00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18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 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中医院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中路64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月中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9107227  质疑联系人：王月中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1072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室  传真：0575-88776697  项目联系人（询问）：郭虹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8776697  质疑联系人：单成燕  质疑联系方式：0575-887766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806  联系人 ：应春兴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80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相关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详见格式范例）。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和第五部分评分标准提供）。**  **（3）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4 | **分包或转包：**（1）采购人不同意分包。（2）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5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6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本项目允许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组织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踏勘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时整前。 | |
| 7 | **样品提供：**提供10个配方颗粒样品各两份（每份样品各5克）。投标人需2020年月日前将样品用EMS或顺丰寄送至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具体联系人：郭虹0575-88776697。超过时间送达样品的，采购人拒收，相对应的样品分为0分。样品需密封包装并贴有“投标单位名称”、标段名称及产品详细说明等信息且加盖公章的标签。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或所提供样品有缺失、标签不完整未盖章的则相对应的样品评审不得分。 | |
| 8 | **演示(讲解)：**无。 | |
| 9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生产、销售。 |
| 10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1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12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3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14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取得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  《CA管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9/08-20/3405.html  《CA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5 | **其他：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机构收取12000元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代理服务费。  公司名称：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  账 号：336006190018819003083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迪荡支行  （3）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本公司。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绍兴市中医院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人，经评审产生并经批准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供应商（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

2.6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节能环保要求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3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2小型、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3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与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投标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6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投标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资料（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5相关资质证明或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5）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6)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7)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2.6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人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果有）

2.2.14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非本地投标人在绍兴的分公司（需提供本地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或办事处（需提供本地国内经济合作办注册资料）或符合本项目服务能力并签订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机构或者在中标（成交）公示后在本地设立售后服务机构作为常驻服务和技术支持机构；

2.2.17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18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报价**

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本次中药配方颗粒招标采用打包方式进行报价，以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布的批发价\*1.15为基准价，按扣率报价（扣率应为整数）。即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均按相同的扣率报价。

3.3报价为购买货物或服务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相关费用。

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5对于可能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6***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规定**

5.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5.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5.6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个小时内。

1.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9.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9.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9.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9.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公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9.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

**9.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公章或填写不全的；**

**9.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9.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9.11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9.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9.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相关内容的；**

**9.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9.18《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9.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9.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9.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9.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9.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9.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②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9.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9.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9.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9.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9.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9.24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的；**

**9.2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10.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招标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5.2未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双方自行签订的合同不予备案。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供应商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供应商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报名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1. 招标项目设备名称及数量**

1.1招标项目：中药配方颗粒

1.2主要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功能）及配置要求：

1.3年采购预算为预估值，具体数量金额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确定。

1.4应自行准备与采购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调剂设备（保证最新型号并承诺及时更新（附承诺书））与人员，即“智能中药房”，并负责智能中药房的装修、与配方颗粒剂相关的信息化建设，以及配备足够的具备专业资质的调剂人员。

1.5必须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是合法、合格药品；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年，并保证有效期内的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1.6有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工作流程和保证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1.7投标方负责调配人员工资、岗前操作培训、健康体检等相关事宜，并接受医院方监管。

1.8提供其经营配方颗粒基本目录，并保证此目录内的配方颗粒在采购周期内可持续供货。

1.9投标方须承担的运输、退换（距药品有效期6个月的或破损的药品）等费用。

1.10具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对所投标药品必须达到下列要求：

（1）质量符合率100%；

（2）品种满足率100%；

（3）及时性：接到采购信息后，普通用药24个小时内到达，急需用药1小时内随叫随到；

1.1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2.服务要求**

2.1本次招标确定1家中标单位。

2.2合同期内，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中药配方颗粒作价机制变更等情况，双方可就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组织招标。

2.3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提出解除合同，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协商解决。

2.4投标文件中所列材料必须保证有货，标段内所列产品必须齐全，不得虚假应标，否则将被作为不诚实行为，招标单位有权要求其改正。如有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缺项等违约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合同，追究其责任，中标单位承担所有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2.5投标人接到院方电话通知24个小时内，紧急送货要求1小时内送达，必须送货上门,且产品效期不得少于1/2。

2.6合同期内，累计三次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产品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

2.7投标人对招标方不明原因（非院方及患者原因或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医疗投诉、纠纷，能协助招标方做好患者的协调工作，并承担一定的处理费用。若不能积极配合者，列入绍兴市中医院黑名单目录。

2.8除中标企业工商变更外，不得授权销售；由于代理权限的转移或者公司注销等原因，中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原因并协助医院做好产品的延续工作。招标方有权重新确定新供货单位。

2.9合同期满后，在招标人没有再次进行招标前，或因再次招标至中标人改变，原中标人必须协助招标人做好衔接工作且供应价不变。

2.10合同期间如遇有上级部门集中招标采购规定的，按上级部门规定执行，本期合同自然终止。

3.合同期限

3.1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止。

4.付款方式

抗疫期间，按照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精神执行，财务入账后，3个月内支付，具备实施条件后15日内支付政府采购预付款。（遇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除外）发票章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时公章名称相符合，否则医院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5.投标样品

1）投标人需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样品寄送至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绍兴迪荡分公司（绍兴市越城区阳明北路80号滨江大厦C楼3楼9/10号）,具体联系人：郭虹0575-88776697。超过时间送达样品的，采购人拒收，相对应的样品分为0分。样品需密封包装并贴有“投标单位名称”、标段名称及产品详细说明等信息且加盖公章的标签。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样品的或所提供样品有缺失、标签不完整未盖章的则相对应的样品评审不得分。

2）需提供样品有：10个配方颗粒样品（红芪、甘草、姜半夏、茯苓、黄芪、柴胡、当归、麸炒白术、川芎、金银花）各两份（每个样品各5克）。

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未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过后，寄回投标人。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第四部分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招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运至现场安装调试，在整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设备材料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人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涉及价格因素的服务要求提出修改，中标人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质量标准和验收**

5.1中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5.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5.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5.4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违约责任**

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出现服务质量问题，中标人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违约赔偿**

7.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9.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2诉讼费用除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9.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9.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药 品 购 销 合 同**

**中 药 配 方 颗 粒**

甲方（招标单位）：绍兴市中医院

乙方（中标单位）：

为保证药品供应，提高药品质量，甲、乙双方本着一切为病人服务，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宗旨，按照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过公开招标，确定双方购销关系，并经协商达成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承诺，按招标时发布的药品目录内的品种向乙方采购；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到指定渠道采购的特殊管理药品除外。

第二条 乙方供应的所有药品（以甲方提供的药品目录为准），绍兴市医保支付价未公布之前，以甲方目前使用的中药配方颗粒的零售价为基准价（药品价格清单附后）统扣的优惠价格向甲方供应，目录外的药品价格原则上参照本次招标扣率执行；绍兴市医保支付价公布后，以医保支付价为基准价，按招标中标扣率向甲方供应。

第三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药品品种、规格、数量等信息，供乙方组织货源。

第四条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同甲方联系供货，保证供应药品的质量合格率100%，品种满足率100%。一般配方颗粒在接甲方采购信息后24小时内免费送达甲方指定药房，急需配方颗粒接通知后2小时内免费送达。

第五条 甲方在每次购销结束后，其货款按财务流程审批支付（原则上从到货验收合格入库三个月按中标价结算付款）。

第六条 甲、乙双方应严把药品质量关。

药品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及《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 年版的质量标准（合同期内有新版药品标准推出执行新版标准）以及企业自主制定并报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同意的颗粒剂质量标准。乙方按甲方需要及时供应药品，杜绝供应假劣药品。因药品质量问题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购进的药品如需退货，应及时与乙方联系，乙方应作退货处理。

第八条 因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格或急需药品或存在本合同第九条情形的，为保障临床用药，甲方有权在通告乙方后向其他公司采购该药品，采购金额超过协议扣率以上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在货款中扣除。因药品缺货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在药品购销过程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为乙方违约，甲方可终止合同。

1.乙方销售假、劣药品。

2.乙方给予甲方个人药品回扣。

3.乙方每年度出现5次及以上不能及时供货或品种供货满足率低于99%。

4.乙方供货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中查出伪品或劣药时。

第十条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时缴纳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00000 元） 履约（质量）保证金。

1.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将在合同终止后15天内退还；有责任赔偿的，按责任赔偿后余额退还；如遇有关联纠纷尚未了结，则顺延。若履约保证金不够责任赔偿的，则补交款项。

第十一条 在药品购销中，如出现以下情况，则甲方违约，乙方可终止合同。

1.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故意延迟货款结算时间；

2.甲方擅自向中标外企业采购药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贰年，自2020年 月 日起到2022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在下次招标前，原合同仍有效。

第十三条 协议的变更、终止及 解决方式

1.乙方必须切实履行提交标书中的所有承诺事项。甲方每三个月对乙方产品质量及承诺服务事项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能达到承诺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作关系。

2.合同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变更合同的应形成书面协议。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在本合同前提下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协商不成的，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技术分70分，商务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技术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标准）** | **得分** |
| 一、企业综合实力与资质 | 1.配方颗粒研发史 | 根据中药配方颗粒研发史，由评分横向比较打分。（优1.6-2分，良1.1-1.5分，一般0-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2分 |
| 2.拥有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中心 | 有省级及以上中药配方颗粒研究中心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2分 |
| 3.企业是否拥有中药种植基地溯源系统 | 企业拥有种植基地溯源系统得1分，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1分 |
| 4.企业是否拥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有得2分，无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2分 |
| 5.中药配方颗粒生产或销售资质 | 提供企业在省药监部门进行生产或销售中药配方颗粒备案证明文件（有则得1分，无则得0分）；中药饮片GMP认证证书、颗粒剂GMP认证证书，共2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6.中药配方颗粒市场应用与占有情况 | 根据投标人2017年1月至今在省内三甲医院配方颗粒销售覆盖率情况，由评委横向比较打分。优得6.0-4.6分，良得4.5-2.1分，差得2.0-0分。（提供销售合同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6分 |
| 二、中药配方颗粒品种与质量 | 1.药品质量信用等级 | 以投标单位所在地的药监部门（省市县）评定2019年度等级为准， AA级得3分，A级得2分，B或未开展评审或者评审无等级的得1分，C级（基本失信)、D级（严重失信）不得分。（提供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各省药监局网站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 分 |
| 2.实验室技术实力与检验水平 | 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能力认可现场评审或已取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实验室可检项目包含水分、总灰分、二氧化硫、黄曲霉素、重金属限度、农药残留得3分，少一类检测减0.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5分 |
| 3.中药配方颗粒生产及备案品种数量 | 提供企业在省药监局备案品种数及与采购人中药配方颗粒目录品种符合率：备案品种数650种或以上及品种符合率达99%或以上得5分，备案品种数600（含）-650之间及品种符合率达99％或以上得3分，备案品种数600种以下及品种符合率达90%或以上得1分.其余情形均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备案批件及生产企业的配方颗粒目录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5分 |
| 4.陆生野生动物经营许可证 | 生产陆生野生动物（蕲蛇、乌梢蛇、蛤蚧）中药配方颗粒必须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以上每少一种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2分 |
| 5.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标准与评定 | 能全部提供标书指定10个样品（红芪、甘草、姜半夏、茯苓、黄芪、柴胡、当归、麸炒白术、川芎、金银花）的企业质量标准得3分；每少提供一个品种扣0.5分，扣完为止。 | 3分 |
| 专家根据投标公司提供10个配方颗粒的样品，通过溶解度、色泽、气味等对比进行评定。（优得4.1-5分，良得2.1-4分，一般得0-2分。） | 5分 |
| 提供10个配方颗粒原药（中药饮片）质检报告，同时附该品种的药典（15版）标准或属地的炮规标准，全部符合标准得3分；每少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3分 |
| 三、中药配方颗粒智能调配系统 | 1.中药配方颗粒调配设备 | 自行免费配备与配方颗粒相适应的智能调配系统,合同期间若有升级版设备应用（以省内首家医院应用为准），承诺半年内免费更新设备（附承诺书）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目前最新调配机图样照及型号。根据设备情况由专家打分，优得1分，差不得分。 | 3分 |
| 2.调剂人员配备 | 能提供与目前调配颗粒剂处方工作量相适应的5人及以上的具有上岗培训操作证或具有中药学调剂资质人员，并承诺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医院要求及时增加人员，并承担所有人员费用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 | 4分 |
| 3.场地与信息化建设 | 承担智能中药房移址搬迁或改造等场地建设费用，承担与之相关的信息化等建设费用（承诺书,格式自拟）。有承诺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3分 |
| 4.管理制度 | 有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管理制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有智能中药房规范运行的操作流程，且包括审方、调剂、复核等环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加盖单位公章） | 2分 |
| 四、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 | 1.中药配方颗粒质量保障方案 | 有质量保证承诺书，随时接受招标人所在地各级药监部门飞行检查与抽检，并有完善的应对措施及方案。（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分 |
| 2.配送服务与时间保障 | 常规药品24小时配送到位，临床急需用药1小时内配送到位。能满足基本要求的得2分，高于基本要求的根据承诺时间得2.1-4分，不满足基本要求不得分。 | 4分 |
| 3.妥善处理患方投诉等方面的承诺 | 能及时回应、妥善解决患方提出的因药品质量、调剂核发错误、工作态度等各种问题。（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分 |
| 4.调配系统的维护与保障 | 调配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到现场维修，并在6小时内维护修复，由此而延误调配的药品务必在24小时内送达患方。（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分 |
| 5.其他优惠承诺 | 有利于医院发展、科室管理及学术建设；惠民措施。（优得2.1-3分，良得1.1-2分，一般得0-1分。） | 3分 |

**注： 1、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所有的证书及检测报告必须在有效期内，不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分。**

**▲ 减分：**投标人的信誉情况：政府采购领域中投标人在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是否存在不良行为记录。

**●**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浙江省范围内政府采购领域中受到不良行为记录处罚的每次扣1分。

**2.2价格分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做好关联点设置。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绍兴市中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万元） | 投标扣率 |
| 1 | 中药配方颗粒 | 800 |  |
| **由（请填写企业名称）制造，该企业（请填写属于或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 | | |
|  | 投标扣率 | 大写： | |

**注：**1.年采购预算为预估值，具体采购金额根据医院实际需求确定。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本项目采用打包方式进行报价，以绍市价药饮〔 2020 〕第1期2020.4.1公布的价格（绍兴市医疗保障局官网公布）为基准价，按扣率报价（扣率应为整数）。即所有中药配方颗粒均按相同的扣率报价。

**6、**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核心产品的，才视为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了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对投标报价给予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上述条件的，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是否可享受价格扣除，否则投标价格不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药配方颗粒目录** | | | | | |
| **序号** | **药品名称、规格** | **零售价** | **序号** | **药品名称、规格** | **零售价** |
| 1 | \*白果仁m1g | **0.1100** | 51 | \*肉桂m1g | **0.0900** |
| 2 | \*白芷m1g | **0.2200** | 52 | \*桑椹m1g | **0.1600** |
| 3 | \*百合m1g | **0.2400** | 53 | \*桑叶m1g | **0.0900** |
| 4 | \*薄荷m1g | **0.1500** | 54 | \*砂仁m1g | **1.1300** |
| 5 | \*炒党参m1g | **0.3200** | 55 | \*山药m1g | **0.1600** |
| 6 | \*炒葛根m1g | **0.1400** | 56 | \*山楂m1g | **0.1100** |
| 7 | \*炒麦芽m1g | **0.0900** | 57 | \*生姜m1g | **0.0900** |
| 8 | \*炒山楂m1g | **0.1100** | 58 | \*石斛m(限12g普7帖恶14帖)1g | **0.3200** |
| 9 | \*陈皮m1g | **0.1700** | 59 | \*西青果m1g | **0.1100** |
| 10 | \*赤小豆m1g | **0.1600** | 60 | \*香薷m1g | **0.1000** |
| 11 | \*川贝母m1g | **10.5800** | 61 | \*小茴香m1g | **0.1200** |
| 12 | \*大枣m1g | **0.1100** | 62 | \*薤白m1g | **0.2100** |
| 13 | \*淡豆豉m1g | **0.1300** | 63 | \*盐益智仁m1g | **0.5000** |
| 14 | \*淡竹叶m1g | **0.0900** | 64 | \*薏苡仁m1g | **0.1400** |
| 15 | \*当归m1g | **0.2600** | 65 | \*鱼腥草m1g | **0.1100** |
| 16 | \*党参m1g | **0.3200** | 66 | \*玉竹m1g | **0.1600** |
| 17 | \*丁香m1g | **0.2500** | 67 | \*郁李仁m1g | **0.3200** |
| 18 | \*煅牡蛎m1g | **0.0900** | 68 | \*制何首乌m1g | **0.2000** |
| 19 | \*佛手m1g | **0.1900** | 69 | \*炙黄芪m1g | **0.2300** |
| 20 | \*麸炒山药m1g | **0.1600** | 70 | \*紫苏叶m1g | **0.0900** |
| 21 | \*麸炒薏苡仁m1g | **0.1400** | 71 | 矮地茶m1g | **0.1000** |
| 22 | \*茯苓m1g | **0.1400** | 72 | 艾叶m1g | **0.1100** |
| 23 | \*干姜m1g | **0.1600** | 73 | 巴戟天m1g | **0.4400** |
| 24 | \*甘草m1g | **0.2100** | 74 | 白扁豆m1g | **0.1000** |
| 25 | \*高良姜m1g | **0.1100** | 75 | 白矾m1g | **0.0900** |
| 26 | \*葛根m1g | **0.1400** | 76 | 白花蛇舌草m1g | **0.1700** |
| 27 | \*枸杞子m1g | **0.2000** | 77 | 白及m1g | **0.9000** |
| 28 | \*广藿香m1g | **0.1300** | 78 | 白蔹m1g | **0.1600** |
| 29 | \*龟甲胶m1g | **3.2000** | 79 | 白茅根m1g | **0.1200** |
| 30 | \*荷叶m1g | **0.0900** | 80 | 白前m1g | **0.1800** |
| 31 | \*红花m1g | **0.6200** | 81 | 白芍m1g | **0.2000** |
| 32 | \*花椒m1g | **0.3200** | 82 | 白术m1g | **0.2100** |
| 33 | \*黄芪m1g | **0.2300** | 83 | 白头翁m1g | **0.4300** |
| 34 | \*火麻仁m1g | **0.0800** | 84 | 白薇m1g | **0.2300** |
| 35 | \*焦山楂m1g | **0.1100** | 85 | 白鲜皮m1g | **0.4700** |
| 36 | \*金银花m1g | **0.6800** | 86 | 白英m1g | **0.0900** |
| 37 | \*金银花炭m1g | **1.0000** | 87 | 百部m1g | **0.1500** |
| 38 | \*菊花m1g | **0.2600** | 88 | 柏子仁m1g | **0.4300** |
| 39 | \*决明子m1g | **0.0900** | 89 | 败酱草m1g | **0.1000** |
| 40 | \*昆布m1g | **0.1600** | 90 | 板蓝根m1g | **0.1100** |
| 41 | \*莲子m1g | **0.1000** | 91 | 半枝莲m1g | **0.1100** |
| 42 | \*龙眼肉m1g | **0.1800** | 92 | 北沙参m1g | **0.2000** |
| 43 | \*马齿苋m1g | **0.1000** | 93 | 萹蓄m1g | **0.1200** |
| 44 | \*麦芽m1g | **0.0900** | 94 | 扁豆花m1g | **0.2300** |
| 45 | \*牡蛎m1g | **0.0900** | 95 | 扁豆衣m1g | **0.1000** |
| 46 | \*木瓜m1g | **0.1400** | 96 | 瘪桃干m1g | **0.1000** |
| 47 | \*蒲公英m1g | **0.1100** | 97 | 槟榔m1g | **0.1000** |
| 48 | \*芡实m1g | **0.1500** | 98 | 蚕沙m1g | **0.0900** |
| 49 | \*肉苁蓉m1g | **0.4900** | 99 | 草豆蔻m1g | **0.1100** |
| 50 | \*肉豆蔻m1g | **0.5500** | 100 | 草果m1g | **0.2500** |
| 101 | 侧柏炭m1g | **0.0800** | 151 | 地黄m1g | **0.1700** |
| 102 | 柴胡m1g | **0.7900** | 152 | 地黄炭m1g | **0.1700** |
| 103 | 蝉蜕m1g | **2.1000** | 153 | 地锦草m1g | **0.0800** |
| 104 | 炒白扁豆m1g | **0.1100** | 154 | 地龙m1g | **0.9800** |
| 105 | 炒白芍m1g | **0.2100** | 155 | 地榆m1g | **0.1000** |
| 106 | 炒苍耳子m1g | **0.1200** | 156 | 地榆炭m1g | **0.1100** |
| 107 | 炒车前子m1g | **0.1200** | 157 | 冬瓜皮m1g | **0.0900** |
| 108 | 炒谷芽m1g | **0.1000** | 158 | 冬瓜子m1g | **0.1400** |
| 109 | 炒黄连m1g | **1.0100** | 159 | 豆蔻m1g | **0.2800** |
| 110 | 炒鸡内金m1g | **0.2100** | 160 | 独活m1g | **0.1400** |
| 111 | 炒蒺藜m1g | **0.1500** | 161 | 煅龙骨m1g | **0.0940** |
| 112 | 炒僵蚕m1g | **0.4400** | 162 | 煅瓦楞子m1g | **0.0800** |
| 113 | 炒莱菔子m1g | **0.1200** | 163 | 莪术m1g | **0.1600** |
| 114 | 炒蔓荆子m1g | **0.4400** | 164 | 鹅不食草m1g | **0.1000** |
| 115 | 炒牛蒡子m1g | **0.1400** | 165 | 番泻叶m1g | **0.1000** |
| 116 | 炒酸枣仁m1g | **0.8100** | 166 | 防风m1g | **0.8300** |
| 117 | 炒王不留行m1g | **0.1400** | 167 | 防己m1g | **0.3500** |
| 118 | 炒紫苏子m1g | **0.1400** | 168 | 蜂房m1g | **2.1000** |
| 119 | 车前草m1g | **0.1400** | 169 | 凤尾草m1g | **0.0800** |
| 120 | 赤芍m1g | **0.2862** | 170 | 麸炒白术m1g | **0.2200** |
| 121 | 赤石脂m1g | **0.1000** | 171 | 麸炒苍术m1g | **0.5900** |
| 122 | 茺蔚子m1g | **0.1800** | 172 | 麸炒枳壳m1g | **0.1800** |
| 123 | 楮实子m1g | **0.1000** | 173 | 麸炒枳实m1g | **0.2600** |
| 124 | 川楝子m1g | **0.0800** | 174 | 麸木香m1g | **0.2200** |
| 125 | 川牛膝m1g | **0.2268** | 175 | 茯苓皮m1g | **0.0900** |
| 126 | 川芎m1g | **0.1700** | 176 | 浮萍m1g | **0.1000** |
| 127 | 穿山龙m1g | **0.1000** | 177 | 覆盆子m1g | **0.5200** |
| 128 | 垂盆草m1g | **0.1300** | 178 | 干蟾m1g | **0.2400** |
| 129 | 椿皮m1g | **0.0800** | 179 | 甘松m1g | **0.3700** |
| 130 | 磁石m1g | **0.0700** | 180 | 藁本m1g | **0.3400** |
| 131 | 刺猬皮m1g | **0.7800** | 181 | 钩藤m1g | **0.1900** |
| 132 | 醋没药m1g | **0.9500** | 182 | 狗脊m1g | **0.1600** |
| 133 | 醋青皮m1g | **0.1100** | 183 | 谷精草m1g | **0.1200** |
| 134 | 醋乳香m1g | **0.3200** | 184 | 骨碎补m1g | **0.1600** |
| 135 | 醋五味子m1g | **0.6500** | 185 | 瓜蒌皮m1g | **0.1200** |
| 136 | 醋香附m1g | **0.1800** | 186 | 瓜蒌子m1g | **0.1900** |
| 137 | 醋延胡索m1g | **0.3800** | 187 | 贯众m1g | **0.1000** |
| 138 | 大腹皮m1g | **0.0800** | 188 | 鬼箭羽m1g | **0.3400** |
| 139 | 大黄m1g | **0.2000** | 189 | 鬼针草m1g | **0.0700** |
| 140 | 大蓟m1g | **0.0700** | 190 | 桂枝m1g | **0.0900** |
| 141 | 大蓟炭m1g | **0.0900** | 191 | 海风藤m1g | **0.1200** |
| 142 | 大青叶m1g | **0.1000** | 192 | 海金沙m1g | **0.4100** |
| 143 | 大血藤m1g | **0.0800** | 193 | 海螵蛸m1g | **0.1800** |
| 144 | 丹参m1g | **0.1500** | 194 | 海桐皮m1g | **0.1000** |
| 145 | 胆南星m1g | **0.2400** | 195 | 海藻m1g | **0.1300** |
| 146 | 淡附片m1g | **0.3400** | 196 | 诃子m1g | **0.1000** |
| 147 | 灯心草m1g | **0.6100** | 197 | 合欢花m1g | **0.7800** |
| 148 | 地耳草m1g | **0.1000** | 198 | 合欢皮m1g | **0.1100** |
| 149 | 地肤子m1g | **0.1000** | 199 | 黑豆衣m1g | **0.0900** |
| 150 | 地骨皮m1g | **0.2500** | 200 | 红景天m1g | **0.2600** |
| 201 | 红芪m1g | **1.5000** | 251 | 连翘m1g | **0.2600** |
| 202 | 厚朴花m1g | **0.2100** | 252 | 莲子心m1g | **0.3900** |
| 203 | 虎杖m1g | **0.0900** | 253 | 凌霄花m1g | **0.1900** |
| 204 | 花蕊石m1g | **0.0700** | 254 | 刘寄奴m1g | **0.1200** |
| 205 | 滑石m1g | **0.0900** | 255 | 六月雪m1g | **0.1200** |
| 206 | 化橘红m1g | **0.1800** | 256 | 龙齿m1g | **0.7700** |
| 207 | 淮小麦m1g | **0.0700** | 257 | 龙胆m1g | **0.3200** |
| 208 | 槐花m1g | **0.1600** | 258 | 龙骨m1g | **0.2900** |
| 209 | 黄柏m1g | **0.1900** | 259 | 龙葵m1g | **0.1000** |
| 210 | 黄连m1g | **0.9600** | 260 | 龙脷叶m1g | **1.2000** |
| 211 | 黄连m1g | **0.9600** | 261 | 漏芦m1g | **0.1100** |
| 212 | 黄芩m1g | **0.1900** | 262 | 芦根m1g | **0.1000** |
| 213 | 黄药子m1g | **0.1000** | 263 | 鹿角霜m1g | **0.5600** |
| 214 | 鸡骨草m1g | **0.2300** | 264 | 路路通m1g | **0.0900** |
| 215 | 鸡冠花m1g | **0.1000** | 265 | 络石藤m1g | **0.1000** |
| 216 | 鸡内金(生)m1g | **0.1400** | 266 | 麻黄m1g | **0.1500** |
| 217 | 鸡血藤m1g | **0.1100** | 267 | 麻黄根m1g | **0.1200** |
| 218 | 建曲m1g | **0.1100** | 268 | 马鞭草m1g | **0.1200** |
| 219 | 姜半夏m1g | **0.6500** | 269 | 马勃m1g | **0.5100** |
| 220 | 姜厚朴m1g | **0.2500** | 270 | 麦冬m1g | **0.4400** |
| 221 | 姜黄m1g | **0.1000** | 271 | 猫人参m1g | **0.1200** |
| 222 | 姜竹茹m1g | **0.1200** | 272 | 猫爪草m1g | **0.4800** |
| 223 | 降香m1g | **0.5300** | 273 | 毛冬青m1g | **0.0800** |
| 224 | 焦六神曲m1g | **0.1500** | 274 | 茅根炭m1g | **0.1200** |
| 225 | 绞股蓝m1g | **0.1900** | 275 | 玫瑰花m1g | **0.2300** |
| 226 | 芥子m1g | **0.1200** | 276 | 梅花m1g | **1.7500** |
| 227 | 金果榄m1g | **1.1500** | 277 | 密蒙花m1g | **0.1900** |
| 228 | 金莲花m1g | **3.6300** | 278 | 蜜百部m1g | **0.1500** |
| 229 | 金钱草m1g | **0.1600** | 279 | 蜜款冬花m1g | **0.4500** |
| 230 | 金荞麦m1g | **0.1100** | 280 | 蜜麻黄m1g | **0.1500** |
| 231 | 金雀根m1g | **0.2240** | 281 | 蜜枇杷叶m1g | **0.1100** |
| 232 | 金樱子m1g | **0.1000** | 282 | 蜜紫菀m1g | **0.1500** |
| 233 | 荆芥m1g | **0.1000** | 283 | 绵萆薢m1g | **0.1000** |
| 234 | 荆芥炭m1g | **0.1100** | 284 | 墨旱莲m1g | **0.0800** |
| 235 | 九节菖蒲m1g | **0.7300** | 285 | 牡丹皮m1g | **0.1600** |
| 236 | 九香虫m1g | **2.8800** | 286 | 木蝴蝶m1g | **0.1200** |
| 237 | 酒大黄m1g | **0.2100** | 287 | 木香m1g | **0.2200** |
| 238 | 酒黄精m1g | **0.2700** | 288 | 木贼m1g | **0.1000** |
| 239 | 酒女贞子m1g | **0.1500** | 289 | 南沙参m1g | **0.2600** |
| 240 | 酒萸肉m1g | **0.3200** | 290 | 牛膝m1g | **0.2000** |
| 241 | 桔梗m1g | **0.2800** | 291 | 糯稻根m1g | **0.1000** |
| 242 | 橘核m1g | **0.1000** | 292 | 藕节m1g | **0.1000** |
| 243 | 橘络m1g | **1.2400** | 293 | 藕节炭m1g | **0.1100** |
| 244 | 瞿麦m1g | **0.0900** | 294 | 佩兰m1g | **0.1000** |
| 245 | 苦参m1g | **0.1200** | 295 | 蒲黄m1g | **0.3200** |
| 246 | 苦丁茶m1g | **0.0900** | 296 | 蒲黄炭m1g | **0.3600** |
| 247 | 苦杏仁m1g | **0.1900** | 297 | 千里光m1g | **0.0600** |
| 248 | 老鹳草m1g | **0.0900** | 298 | 千年健m1g | **0.1300** |
| 249 | 雷公藤m1g | **0.0700** | 299 | 前胡m1g | **0.6000** |
| 250 | 荔枝核m1g | **0.1000** | 300 | 茜草m1g | **0.5500** |
| 301 | 茜草炭m1g | **0.2040** | 351 | 土牛膝m1g | **0.1000** |
| 302 | 羌活m1g | **1.0800** | 352 | 菟丝子m1g | **0.2000** |
| 303 | 秦艽m1g | **0.5900** | 353 | 威灵仙m1g | **0.2300** |
| 304 | 秦皮m1g | **0.0900** | 354 | 乌梅m1g | **0.1900** |
| 305 | 青黛m1g | **0.3000** | 355 | 乌药m1g | **0.1800** |
| 306 | 青风藤m1g | **0.1000** | 356 | 无花果m1g | **0.1200** |
| 307 | 青蒿m1g | **0.0900** | 357 | 吴茱萸m1g | **0.8600** |
| 308 | 青礞石m1g | **0.0500** | 358 | 蜈蚣m1g | **6.9000** |
| 309 | 青葙子m1g | **0.1000** | 359 | 五加皮m1g | **0.2400** |
| 310 | 拳参m1g | **0.1700** | 360 | 五灵脂m1g | **0.1600** |
| 311 | 人中白m1g | **0.2700** | 361 | 溪黄草m1g | **0.6000** |
| 312 | 忍冬藤m1g | **0.1100** | 362 | 豨莶草m1g | **0.0900** |
| 313 | 三棱m1g | **0.1400** | 363 | 细辛m1g | **0.5200** |
| 314 | 三七m1g | **1.6600** | 364 | 夏枯草m1g | **0.1900** |
| 315 | 三叶青m(每帖不超过6g)1g | **0.6000** | 365 | 仙鹤草m1g | **0.0900** |
| 316 | 桑白皮m1g | **0.1200** | 366 | 仙灵脾m1g | **0.1600** |
| 317 | 桑寄生m1g | **0.1600** | 367 | 仙茅m1g | **0.5500** |
| 318 | 桑螵蛸m1g | **0.9780** | 368 | 香橼m1g | **0.1100** |
| 319 | 桑枝m1g | **0.0600** | 369 | 小蓟m1g | **0.1000** |
| 320 | 沙苑子m1g | **0.1400** | 370 | 小蓟炭m1g | **0.1000** |
| 321 | 山慈菇m1g | **2.1600** | 371 | 辛夷m1g | **0.1800** |
| 322 | 蛇床子m1g | **0.1700** | 372 | 徐长卿m1g | **0.2900** |
| 323 | 射干m1g | **0.2700** | 373 | 续断m1g | **0.1600** |
| 324 | 伸筋草m1g | **0.1100** | 374 | 玄参m1g | **0.1400** |
| 325 | 升麻m1g | **0.2300** | 375 | 玄明粉m1g | **0.0900** |
| 326 | 石菖蒲m1g | **0.2300** | 376 | 旋覆花m1g | **0.2000** |
| 327 | 石膏m1g | **0.1100** | 377 | 血余炭m1g | **0.1800** |
| 328 | 石见穿m1g | **0.1100** | 378 | 鸭跖草m1g | **0.0700** |
| 329 | 石决明m1g | **0.0800** | 379 | 亚麻子m1g | **0.2400** |
| 330 | 石榴皮m1g | **0.0900** | 380 | 盐补骨脂m1g | **0.1200** |
| 331 | 石韦m1g | **0.0900** | 381 | 盐杜仲m1g | **0.2700** |
| 332 | 柿蒂m1g | **0.1300** | 382 | 盐黄柏m1g | **0.2000** |
| 333 | 首乌藤m1g | **0.1100** | 383 | 羊乳m1g | **0.2700** |
| 334 | 熟地黄m1g | **0.1800** | 384 | 阳起石m1g | **0.1000** |
| 335 | 水牛角m1g | **0.1200** | 385 | 野菊花m1g | **0.3100** |
| 336 | 水蛭m1g | **3.8500** | 386 | 益母草m1g | **0.1000** |
| 337 | 丝瓜络m1g | **0.2400** | 387 | 茵陈m1g | **0.1000** |
| 338 | 苏木m1g | **0.0800** | 388 | 淫羊藿m1g | **0.4300** |
| 339 | 太子参m1g | **0.4900** | 389 | 银柴胡m1g | **0.2300** |
| 340 | 桃仁m1g | **0.3500** | 390 | 玉米须m1g | **0.1200** |
| 341 | 藤梨根m1g | **0.1100** | 391 | 郁金m1g | **0.2300** |
| 342 | 天冬m1g | **0.4100** | 392 | 预知子m1g | **0.1300** |
| 343 | 天花粉m1g | **0.1200** | 393 | 皂角刺m1g | **0.2400** |
| 344 | 天葵子m1g | **0.3500** | 394 | 泽兰m1g | **0.0900** |
| 345 | 天竺黄m1g | **0.1600** | 395 | 泽泻m1g | **0.2000** |
| 346 | 葶苈子m1g | **0.1000** | 396 | 赭石m1g | **0.0900** |
| 347 | 通草m1g | **0.9200** | 397 | 浙贝母m1g | **0.3300** |
| 348 | 透骨草m1g | **0.0900** | 398 | 珍珠母m1g | **0.0700** |
| 349 | 土鳖虫m1g | **0.3100** | 399 | 知母m1g | **0.2000** |
| 350 | 土茯苓m1g | **0.1800** | 400 | 栀子炭m1g | **0.1700** |
| 401 | 制草乌m1g | **0.4300** | 408 | 猪苓m1g | **0.4400** |
| 402 | 制川乌m1g | **0.3100** | 409 | 竹茹m1g | **0.1000** |
| 403 | 制关白附m1g | **0.5400** | 410 | 紫草m1g | **1.1200** |
| 404 | 制远志m1g | **0.4600** | 411 | 紫花地丁m1g | **0.1500** |
| 405 | 炙甘草m1g | **0.2200** | 412 | 紫石英m1g | **0.0800** |
| 406 | 肿节风m1g | **0.0900** | 413 | 紫苏梗m1g | **0.0900** |
| 407 | 重楼m1g | **2.9900** | 414 | 紫菀m1g | **0.1500**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绍兴市中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和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必须提供**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包含且不仅限于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和企业所有从业人员最近月度的社保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以便核查。

3、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中医院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页码）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页码）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页码）

（9）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页码）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12）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13）廉政承诺书 ……………………………………………………………………（页码）

（14）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5）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6）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7）售后服务方案…………………………………………………………………（页码）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页码）

（21）消耗品、维修零配件购买价格清单…………………………………………（页码）

（22）培训计划………………………………………………………………………（页码）

（23）验收方案………………………………………………………………………（页码）

（2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绍兴市中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一个月以内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未提供上述证明的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6、财务报表资料文件（2019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绍兴市中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绍兴市中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绍兴市中医院、耀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10、非本地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证明材料**

（由非本地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1、所有与符合性审查有关的资信文件（复印件）**

**（1.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税收和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2.**其他资料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12、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廉政承诺书

绍兴市中医院：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如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的可能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可自行添加行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提供近3个月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9、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0、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21、消耗品、维修零配件购买价格清单(如有，放入“技术资料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市场价 | 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注：消耗品和零配件必须是常用的主要部件类品目，此报价的优惠度将作为综合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3、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